#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二零二零年 周年报告

# 目 录

周	年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附	件	1	:	<b>《</b>	法	律	执	亚	者	条值	列》	)第	育	74	A	条	•••••	•••••	••••••	••••••	••••••	••••••	)••••••	••••••	••••	7
附	件	2	:	法	律	教	育	及	培	训育	常设	殳 乽	Ę ļ	<b></b>	会」	成」	员	•••••	••••••	••••••	•••••	•••••	•••••	••••••	•••	10
附	件	3	:	香	港	城	市	大	学	一法	;学	士	课	皂種	星报	灵 告	<del>i</del> ••	•••••	••••••	••••••	•••••	•••••	) <b>*****</b>	••••••		12
																								••••••		20 25
附	件	4	:	香	港	中	文	大	学	一法	;学	士	· 课	見程	呈报	及色	<del>i</del> ••	•••••	••••••	•••••	•••••	•••••	••••••	••••••		34
																								••••••		40 45
附	件	5	:																					••••••	•	55 60
附	件	6	:	20	20	/ <b>2</b>	1	学 年	巨污	去学	士	课	程	<u> </u>	J	D i	课和	呈利	扣							
				法	学	专	亚	证	书	课和	星的	<b></b>	三多	更多	充讠	十数	女字	₹ •	•••••	••••••	••••••	•••••	•••••	••••••	•	64
附	件	7	:	香	港	法	学	专	业	入占	学育	务 柃	各ラ	考	试	委	员 <i>∮</i>	会原	龙点	<del>j</del>	•••••	•••••	•••••	•••••	•••	65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周年报告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十五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74A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定条文,详见附件1。

# 会议

1. 常委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 共开会5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2**。

# 常委会处理的重要事项

# 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研究

- 2. 常委会继续考虑《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检讨顾问最终报告书》(《最终报告书》)。现时有两大事宜尚待解决,涉及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就(i)律师会考试及(ii)统一执业试提出的建议。
- 3. 该等建议旨在达到不同目的。现时,香港大学(港大)、香港城市大学(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均设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不用参加统一考试。律师会是希望通过要求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在签订实习合约前参加统一执业试,以确保达到一致标准。
- 4. 另一项建议(即律师会考试)可能对投身法律界律师行业的新成员和一般法律教育有更重大影响。现时,3所大学提供合共774

个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全日制及兼读制)。这些学额可供拟在香港从事法律行业的本地或海外法律课程毕业生修读。常委会获律师会告知,律师会认为由于学额有限,一些适当和合资格的法律课程毕业生无法从事法律界律师行业。

- 5. 据常委会所知,律师会考试涉及开设一个可报考律师会考试的修课课程(基于律师会所制定的课程纲要而订定)。律师会考试将由律师会设定,学生圆满完成律师会考试后可订立实习合约。这些修课课程将由认可的学术机构提供,对可修读课程的法律课程毕业生数目并无限制。因此,律师会考试是为已达到律师会所需标准的人士而设,让他们有机会从事法律界律师行业。
- 6. 由于对修读修课课程的人数并无限制,课程或会最终导致对法 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的需求下降,因而损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的生存空间。
- 7. 3 所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与律师会已达成《校外评卷人、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和校外学术顾问的角色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他方面的事宜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role of External Examiners, External Course Assessors and External Academic Advisor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PCLL Programme")。该议定书旨在为 3 个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保持一致,并确认标准。
- 8. 律师会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致函常委会,告知:
  - "(i) 该议定书涵盖对统一执业试的立场。律师会将于未来 3 至 5 年监察其推行情况。如议定书得以成功落实,将影响律师会就统一执业试的决定。就此而言,据目前估计,统一执业试将不会早于 2025 年推行;

- (ii) 律师会正着手推展律师会考试。律师会将就课程纲要和学习成果咨询开办课程的院校。待课程纲要和学习成果一经敲定,将提交常委会审议"。
- 9. 我们期望律师会早日提供有关律师会考试的详情。

# 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_

- 10. 常委会继续监察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城大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3;
  - (b) 中大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 4**;以及
  - (c) 港大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关报告载于<u>附件5</u>。
- 11. 3 所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表列于附件 6。

#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 12.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3 次,以监察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法学专业 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在几次会议和以文件传阅方式审议的事 官,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评卷人的报告及考试不当事件;
- (c) 复核给予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考试科目的豁免;
- (d) 委任评卷人和核卷人;
- (e) 评卷人的费用;
- (f) 批予考生奖学金及考生资格;
- (g) 覆检考试时间表;
- (h) 主考对考试成绩上诉个案所作的决定;
- (i) 覆检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以及
- (i) 为参加入学资格考试而提出的特别安排的申请。
- 13. 在报告期内共有两次入学资格考试,分别在 2020年 1 月及 6 月举行。
- 14. 在2020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 619名及 539名 考生参加,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9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703名及 623名考生应考。
- 15.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 2020年 1 月的考试为61.43% (2019年 1 月的考试为60.19%),而2020年 6 月的考试为63.51% (2019年 6 月的考试为59.52%)。

- 16. 年內,有意来港参加入学资格考试以修读 2021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海外学生,担心因 2019冠状病毒病而实施的旅游限制及/或检疫要求令他们未能赴港考试。
- 17. 常委会及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进行了一连串讨论,商议可行的解决方案。然而,由于入学资格考试无法在网上进行,因此该考试将于 2021年 6 月底在香港实地举行。
- 18. 随着事态的发展,似乎所有或许多海外大学都会在网上举行考试;加上旅游限制得以放宽,有意来港参加 2021年 6 月在港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6 月考试),以便在 9 月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海外学生,应可成行。据我们所知,并无海外学生向常委会及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反映他们无法亲身参加于 2021年 6 月底在香港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
- 19. 如出现此类情况,常委会及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将考虑在 2021年 8 月举办一次考试(8 月考试),特为未能参加 6 月考试并能予以证明的学生而设。8 月考试可能仅限于已向港大或城大(或该两所大学)申请修读在 2021年 9 月开办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参加。对有意在 2021年 9 月修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而言,如 8 月考试的成绩不能在 2021年 8 月底前发布,这项安排将不会涵盖中大。这是因为所有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考生须于 2021年 8 月已符合该课程的入读条件。
- 20. 考试委员会委员名单载于附件7。

#### 主席职位

21. 常委会由邓桢法官担任主席。

# 整体情况

22.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論坛,让与会者就不同课题交换意见。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条

#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 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一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由 2005年第 10 号 第 184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年第 130号 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a)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由 2005 年 第 10 号第 184条增补)
- (viii)公众人士 2 名; 及
- (i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1名;及(由2014年第18号第159条修订)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2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 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邓桢法官, G.B.M., S.B.S., J.P.

成员: 关淑馨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云浩法官, J.P.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专员(政策事务) 李秀江女士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赖子坚先生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乔柏仁先生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股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傅华伶教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周伟信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商法讲座教授陈清汉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罗凤姬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邬枫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黎得基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陈清珠女士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章《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黎 达 成 先 生 (根 据 《 条 例 》 第 74A(3)(a)(viii) 条 获 委 任 的 成 员 )

何冠骥博士(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师 冯淑芬女士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学士课程 2020年周年报告

(2020年1月至12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狀况,涵盖年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

# 1. 2020/21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20/21 学年, 法律学院共錄取了 48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课程学生, 包括:

- 20 名通过大学聯合招生办法(联招)的申请人(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
- 16 名 非 聯 招 本 地 申 请 人
- 12 名非本地申请人(包括 6名内地统招学生)

####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2020年,法律学院经2020年联招程序合共收到348份合资格申请。我们已加强与高中学生联系,但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人数较往年显著下跌,未清楚是否与2019年社会动荡有关,我们会继续留意2021年的收生情况。所有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均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第五级或以上成绩。

#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合共收到163份非联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请。甄选标准包括评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在其他相关活动的表现。此外,申请人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分数均须达7分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试(TOEFL)取得100分以上(网上考试)或600分以上(纸笔考试)的成绩或拥有同等英语能力资历。申请人的质素普遍优良,部分更是学位持有人。

法律学院已与部分刚符合资格的申请人进行面试。本地及非本地申请人的面试均通过Skype进行。面对面形式的面试因疫情而暂停。

### 2. 学术水平

由于财政紧绌,以及城大选择停用校外学术顾问,为法学学士课程聘用校外学术顾问的安排由 2019/20学年起终止。幸得校外顾问多年来给予正面的评价和意见,我们对课程质素极具信心。为维持法学学士课程的学术质素,课程试卷须通过校内评审。

# 3. 课程结构

法学学士课程规定学生须在核心科目、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精进教育科目及自由选修科目修毕126个学分。学生须修读的核心科目

包括法律研究及文书、香港法律制度、合约法、侵权法、土地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中国公法、中国私法、应用法律理论,以及公司法。

法学学士课程不再提供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科目,衡平法及信托法则恢复为全学年科目。

对于须完成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以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法学学士课程学生提出关注。就此,法律学院决定该副修科目并非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基本条件。学生知悉,不论曾否申报修读法律执业资格副修科目,只要已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全部必修科目,并符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列明的入学要求,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招生团队仍会考虑他们的申请。

无意投身法律专业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其他副修科目如会计、金融、 环球商业、市场营销学、心理学、语言等。

法律学院将继续邀请知名学者执教占 1 个学分的短期选修科目,不断扩阔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可选修科目的范围。

# 4. 教与学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

法学学士课程主修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说明香港的主要实体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并可说明国际法原则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 (2)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制,以及与香港宪制架构和商业前景的关系;
- (3) 应用有关法律以解决法律问题;
- (4) 审慎评估现行法律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互动关系;
- (5) 在执行各类工作时运用广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 —— 例如解读和诠释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评估相关案情、进行独立法律研究、就法律问题研究和提供解决办法、适当运用和援引相关典据、草拟文件,以及以条理清晰、有力和具说服力的方式沟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并充分顾及社会和专业责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学和增进知识;以及
- (8) 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及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 见解。

法学学士课程已充分纳入城大推动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通过"重探索求创新"课程,学生有机会就香港法律运作和程序作出原创发现及/或提出崭新见解。

2019/20学年,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及 JD课程之间选定的共同科目试行协作教学。城大法律学院在香港 3 所法律学院之中规模最小(以收生人数计),学院认为在共同科目推行协作教学,能以有限的教学资源达到更佳的规模经济效益,对于各普通法法学院一直难以招聘教员执教的科目而言效果尤着。与分开教授各选修科目的做法相比,协作教学能让学院提供更广泛的选修科目予法学学士课程及JD课程的学生。举例而言,学院在 2020/21学年(截至 2020/21学年下学

期)为法学学士课程学生提供的选修科目有 16 个, 2019/20 学年有 17个,而 2018/19学年则有 14个。学院希望继续推行这项广受学生欢迎的新措施,并在 2020/21学年扩大协作教学计划,以进一步提升教学质素,同时为学生提供更多选修科目。

# 5. 评核

法学学士课程的科目是以课堂参与和陈述意见、提交作业和考试的 形式混合评核。学生须在有关科目取得 40% 总分,并在受评核的每份作业和考试部分取得至少30%的分数,才可在该科取得合格成绩。

# 6. 交流计划

法律学院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交流活动是学习可转移技 能和法律知识的一项重要元素,我们鼓励学生参与交流计划。法律 学院已与海外大学订立协议, 当中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学(University of Amsterdam)、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爱尔兰的都柏林大学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德 国 的 曼 海 姆 大 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 肯 特 大 学 (University of Kent)、天主教鲁汶大学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real)、南京大学、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西班 牙的科米亚斯主教大学(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中国人民大学、上 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苏州大学、 中山大学、英国的史特拉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等。最重 要的是,法律学院已签订协议加入 Themis 法律学院网络,大幅提高 交流计划伙伴的质素, 当中的网络伙伴包括: 博科尼大学(Università Bocconi)、艾赛德法学院(Esade Law School)、柏林自由大学(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马斯特里赫特大学(Universiteit Maastricht)、国立台湾大学、里斯 本新大学 Nova 法学院 (Nova School of Law of the NOVA University Lisbon)、新加 坡管理大学、巴黎第十二大学 (Université Paris Est Créteil Val de Marne)、圣加

仑大学 (Universität St. Gallen)、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及维也纳经济大学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2020年,法律学院录取了2名来自外地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和爱尔兰)的交换生。学院也有6名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澳洲、比利时、日本、荷兰和英国的大学作交换生。

### 7. 环球课程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能令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2007年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课程最初以法学学士课程学生为对象,其后延伸至JD学生。这个为期1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法律学院并无在2020年夏季举办海外活动。

# 8.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加入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旨在 让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 班地获得实际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中国内 地和海外汲取法律工作经验。2020年,21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环境 (包括大律师事务所、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及金融机构 的法律部门)完成了兼读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实习。因应 2019冠状病毒 病疫情,法律学院并无安排海外实习。学生可藉参加实习,有机会 在法律专业的环境内工作,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

# 9. 模拟法庭比赛

法律学院认为,模拟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可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为此,学院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

助其参加校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在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

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以下佳绩:

各范畴的专家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培训,好让他们能为特定的模拟法庭比赛作更佳准备。在 2019/20 学年,法学学士课程学生参加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杰出成绩:

# 2020年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香港地区赛)(2020年3月15日)

- Hardy C. Dillard Award (Best Combined Memorials)(第十名)
- 香港地区赛—最佳申请人书面陈述奖
- 香港地区赛—最佳辩方书面陈述奖

#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 在33支队伍中排名第八
- 申请人书面陈述排名第九
- 辩方书面陈述排名第七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 2019/20 学年的赛事取消原定在北京举行的辩论环 节,该环节一般会决定冠军谁属。2020年,书面陈述比赛的胜方自动成为亚太 区赛事的胜利者。

第十七届韦思(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20年3月22至29日在网上举行)

• Fali Nariman 最佳辩方备忘录奖得奖者

第二十七届韦思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20年4月4至9日在 四上举行)

• Werner Melis 最 佳 辩 方 备 忘 录 荣 誉 提 名 奖

通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炼本身的讼辩技巧,并可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此科目的理念是让学生合力编订一份法律期刊——《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法律评论》)。《法律评论》在2009年10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学院教职员的指导下编辑期刊,成果赢得高度赞许。由于《法律评论》极为成功,该期刊的编辑工作已成为法学学士课程的法律选修科目。

### 11. 结语

法学学士课程在去年运作顺利,卓见成效。我们正与海外著名大学探讨可否在我们的学生交换计划中增加合作机会。此外,法学学士课程团队现正采取积极措施,以招收更多海外学生。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总监 刘发健教授

2021年2月



# 香港城市大学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20年周年报告

1. 在 2020/21 学年, 法律学院接到 483 份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书, 其中约 79%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第一选择。法律学院录取了 253 名申请人,最终有 221 名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录取生中,获得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分别占53人和168人,约51%的教资会资助学额由本地大学的毕业生获得。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修读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有 220 名。

在 2020/21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中,本地毕业生占 50%,另外 50%为海外院校毕业生。附录 1 载有该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所毕业的大学名单。

有关收生程序的事项综述如下:

1. 收生遴选委员会由2020年3月开始评审申请书,其后定期进行评审。这安排有助提早有条件及无条件录取学术表现优异的申请人。

- 2. 在有条件录取的申请人中,有18名最终不获录取(他们大部分未能通过一项或多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14名申请人因个人理由不接纳学院录取。
- 3. 注册学生当中无人持丙等法律学位[或同等]学历。所有注册学生均在IELTS中达到学院要求的最低水平。

# 2. 每班学生人数

必修及选修科目的小组授课学生人数均约为 11至12人。

#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 3.1 评核机制

大部分评核都在有控制的状况下通过网上笔试完成,而因应疫情关系,所有表现为本的评核均以 Zoom视像会议形式进行和备份记录,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考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我们一直与城大网上学习小组合作,以便为近乎所有科目推行网上考试,但不包括容许学生选择以计算机或纸笔应试的"法律实务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及采用表现为本评核的部分科目。此举深受科目评卷人和学生欢迎。

# 3.2 评核结果

# 2018/19 学年:

未能修毕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 4名

生人数:

在首轮考试有一个或多于一个科 55 名(包括未能修毕法目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人数: 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4 名学生)

# 2019/20 学年:

未能修毕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 5 名(包括不获准补考 生人数: 的 1 名学生)

在首轮考试有一个或多于一个科 64 名(包括未能修毕法目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人数: 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4 名学生和于 2021年毕业的

1 名学生)

#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2019/20 学年,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38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20/21 学年,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34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 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不少教学人员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并同时继续 从事法律执业工作。我们会继续在不同法律事务范畴物色经验 丰富的执业者加入教学团队,以进一步巩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的教学质素。

#### 5. 课程

现有的11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调解及谈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业实务"(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以及"专业操守及实务"(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学生也必须修读以下8个选修科目的其中3个:"大律师科目"(Bar Course)、"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务"(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事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监管实务"(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法律实务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以及"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International Mooting and Advocacy)。

# 2019/20 学年和 2020/21 学年的变动

2020/21 学年并无重大的课程变动。我们将继续开办在 2019/20 学年开设的"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以增加选修科目的选择,并让学生有机会参与模拟法庭比赛。

# 6. 展望未来

法律学院已迁至新办公室,并继续提供小组房间进行小组教学,但因小组房间数目有所减少,故不能继续为各组学生编配小组房间。我们也计划增聘具专业资格的执业律师执教。

我们会继续与城大网上学习小组紧密合作,以便日后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所有科目推行网上考试及评卷。

# 7. 法律界的参与

法律界积极参与城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培训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参与形式包括客席讲座、专题研习、评核工作,以及在不同的讼辩科目中示范。

# 8. 结语

我们致力为香港法律界培育优秀的律师,并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教学重点。除提供实务技巧训练外,我们还向学生灌输协作的价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乐于服务社羣的精神。我们为本院的毕业生深感自豪,盼望每添一位毕业同学,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名卓越人才。

我们锐意栽培具国际视野的律师,以凸显香港作为金融中心及中西文化交汇点的特殊地位。因此,我们的课程着重培训学生从多角度解决问题,并培育他们具备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律师合作的能力。

我们欢迎法律界提供意见,并期望与所有同业携手合作,使本课程精益求精,选创佳绩。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罗凤姬女士

2021年2月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博士(JD)课程 2020年周年报告

(2021年2月)

# 1. 背景

JD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投身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课程的状况,涵盖年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兼读制JD课程在2010年停办后,我们只为入学新生提供全日制课程。

# 2. 2020/21 学年收生情况

为符合入读JD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至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600分(纸笔考试)或100分(网上考试);或 在新版 TOEFL纸笔考试中取得71分(阅读、听力和写作三部 分的分数总和);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 7.5 分或以上,个别分数不低

于 6.5 分,以及学术写作最少取得 7.0 分;或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520分。

入读 JD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一如以往,申请人数众多,而且质素优良。法律学院在 2020/21 学年收到 316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在 2020/21 学年, 法律学院录取了 76 名学生入读 JD课程, 其中 39.5% 持有深造学位。 2020/21 学年 JD课程的收生质素稳定。举例说,约 78.9% 获录取学生持有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学位或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 分(或以上)或取得85分(以100分为满分)。

法律学院采取多项推广措施(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广告和特约专辑、举办网上课程信息讲座及参加网上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JD课程申请人的学术背景多样化,例如会计及财务、经济、工商管理、物业管理、物理、化学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医学、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营养学、食物科学、民事法律、语文、翻译、欧洲研究、建筑研究、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社会政策及行政、政治学及新闻学。学生组合多元化,大大提高课堂互动及讨论的质素。

除正式活动和迎新活动外,法律学院也为获录取的新生举办茶叙,让他们互相认识,并了解法律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机会。

#### 3. 课程结构

JD课程由72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3个必修科目(各占3个学分):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与法律研究及写作,以及法理学。余下的学分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JD课程结构容许学生修读6个不属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选修科目(占18个学分),但前提是他们拟在将来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并修读占45个学分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修科目(15个科目)。

JD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须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约法、侵权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及 II、土地法 I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JD课程已作修订,供于 2020学年及之后入读的学生修读。由 2020/21学年起,香港的法律制度已取代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成为必修科目,以加强有关香港的内容。学生可修读法律选修科目,例如中国私法和中国公法,以深入研读中国法律。

由 2021/22 学年起,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不再是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必修科目。因此,由 2020/21 学年起,这两个科目亦不再是为 JD学生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设的选修科目。

法理学是 JD课程的必修科目。这科目会改为选修科目,适用于 2020学年起入读的学生。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通过修读JD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而获益。法律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人权法当代问题、信息法简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运作、国际投资法、中国海事法、银行法、网络法、世贸组织法律的现有问题、海事保险法及租船合约法。在2020/21学年,法律学院开办多个占 1 个学分的精修科目,例如全球化世界中的争议解决(Dispute Resolution in a Global World)、商业刑事法律(Commercial Criminal Law)、不当得益的法律简介(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Unjust Enrichment)、律师需学习的财务报表知识(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Lawyers)、实用企业估价(Business Valuation in Practice)、高阶信托法律(Advanced Trusts Law)、欧盟行政法(EU Administrative Law)、人工智能的法律及政策简介(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Polic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法律及经

济概论 (Introductory Law and Economics course),以及比较宪制法:宪法权利论述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Rights),全部科目均由其他大学教学人员教授。

修读JD课程的学生可选择专修下列任何一个领域,从中选修任何4个科目(12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6161E竞争法;LW5631银行法;LW5664欧洲竞争法 与政策;LW5641知识产权:理論、版权及外观设计;LW5643网络法;LW6144E国际贸易法;LW6140E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 LW6180E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LW6167E世贸组织法律的 现有问题。
- 2) 非诉讼方式争议解决: LW6401 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 LW6405 仲裁法; LW6406 调解实务; 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 LW6408 国际仲裁; LW6142E 国际投资法; 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个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5626比较法;LW6127E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LW6134E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 4) 航空法与海事法: LW6175E海事保险法; LW6176E国际航空法; LW6179E海事仲裁法; LW6189E提单法; LW6190E租船合约法; LW6191E航海法; LW6192E海事法; LW6194E海洋法; 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上述各专修领域或按日后学生报读情况及所开办的课程而有所变更。至于是否开办上述各科,则会视乎教员情况而经常作出检讨及修订。我们会不时告知学生开办选修科目的情况。

学生不论选择专修以上领域与否,均会获颁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符。按照城大有关简化名衔的新政策,由 2015/16 学年起,法律学院所颁授的名衔不会包含专修领域。如学生选择了专修领域,该专修领域会在成绩单上显示。

整个协作教学计划分两个阶段推行,首阶段于 2019/20学年通过合并部分科目试行,其后于 2020/21学年全面推行。学院认为在共同科目推行协作教学,能以有限的教学资源达到更佳的规模经济效益,对于各普通法法学院一直难以招聘教员执教的科目而言效果尤着。与分开教授各选修科目的做法相比,协作教学能让学院提供更广泛的选修科目予法学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的学生。学院在 2019/20学年(截至 2019/20学年下学期)为 JD学生提供的选修科目有 31个,2018/19学年则有 29个。

###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亦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 法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价值,以及其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批判性地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决问题技巧,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位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的推行,JD课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类"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鼓励学生以批判态度思考、探讨新的社会法律问题和撰写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课程纲要按名为"SYL"的形式重新制订,并加入"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 3 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及小组导修课的形式进行。除了少数选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学生通常不会与修读法学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由于疫情关系,自 2019/20 学年下学期起,全校推行实时网上学习平台,让学生可全年无间断地通过网上学习,成效甚佳。

#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JD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40%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 6. 学术质素

由于财政紧绌,以及城大选择停用校外学术顾问,为 JD课程聘用校外学术顾问的安排已终止。幸得校外顾问多年来给予正面的评价和意见,我们对课程质素极具信心。为维持 JD课程的学术质素,课程试卷须通过校内评审。

# 7. 交流机会

法律问题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经验的平台。法律学院已与多所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Amsterdam Law School)、卑尔根大学(Bergen University)、天主教鲁汶大学(KU Leuven)、列日大学(Liège University)、埃默里大学(Emory University)、旧金山大学(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尔大学(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学(Mannheim University)、佛立堡大学(Fribourg University)、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学(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2019/20学年下学期和2019/20学年上学期,我们先后接待了1名和4名交换研究生,他们来自比利时、挪威和瑞士的大学。2019/20学年上学期,法律学院派出2名JD学生前往外地的大学交流。

我们与全球首屈一指的法律学院建立伙伴关系,例如亚洲法学院协会 (Association of Asian Law Schools)、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跨国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Studie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Themis 网络协议 (Themis Network Agreement)和私法联盟 (The Private Law Consortium)。我们也与巴黎第一大学 (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 达成双学位课程协议,让参与交流的学生同时获得巴黎第一大学的硕士学位和城大的JD学位。我们与瑞士的佛立堡大学签订协议,让本院的JD学生有机会修读佛立堡大学的法学硕士课程。

# 8. 联课及/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学生可通过参与以下活动, 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姿:

#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法律学院会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本院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 10 年来在约 12 个世界锦标赛中胜出,享誉国际。

# 法律实习课程

法律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JD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中国内地以至世界各地实习,让他们在学习理论之余增加实践经验。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2020年暑期,法律学院有37名JD学生在香港参加实习课程。由于疫情关系,前往中国内地实习的课程暂停。

#### 环球课程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扩阔全球视野。由于疫情关系,G-LEAP课程在2020年暂停。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法律评论》)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学系编辑人员每年选出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法律学院自 2010/11学年起把这个项目转化为法律选修科目,让编辑委员会成员磨炼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现可在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阅览。根据华盛顿与李大学的法律期刊排名计划,《法律评论》在亚洲法律期刊中位列第十五,排名不但媲美由其他学院编订的顶尖法律期刊,也

高于不少在英国、中国、日本、韩国、澳洲、美国、荷兰和新加坡 等地出版的优质期刊。

#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图书馆提供多种印刷及网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书籍、案例汇编、成文法、法律评论数据库等。大部分的电子资源都可以在校内借阅或远程访问。图书馆也提供法律参考咨询服务,并会全年举办法律图书馆工作坊,让学生掌握法律研究技巧:寻找案例和法例、寻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找出有关替代争议解决方案的法律材料、找出有关海事法律的材料、有效运用次要材料,以及引用法律典据。图书馆职员也会处理各类查询和编订不同种类的研究指南,以确保学生在有需要时可得到所需协助。图书馆会继续为JD学生提供专设馆藏及服务,并会为不同课程搜罗所需读物,备存以供参考。

#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JD课程是本港首个同类课程,一直备受推崇,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争相聘用本院的JD毕业生。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未来数年,法律学院会致力开办更多选修科目,并开拓更多前往海外学习的机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课程总监

Mark Kielsgard 博士

2021年2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2020年1月至12月)

# 1. 收生情况

由 2019 年起, 法学士课程每年的收生名额为 76 人。中文大学(中大)2020年最终录取了 74名学生(包括 55名联招学生、17名非联招学生及 2 名内地高考学生)。在 17 名非联招学生中, 有 2 名是来自中国内地和南韩的非本地学生。

除评审学生是否符合最低入学要求外,学院还进行简短面试作为收生程序的一环,以便对学生作个别评估,并让学生有机会与学院人员讨论在中大法律学院学习的目标和兴趣。

#### 2. 中国语文运用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不论是通过联招或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均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须符合修读 6 个学分的中国语文科目, 选项如下:

- (i)  $\chi \not\equiv p \not\equiv I \not\equiv \chi \not\equiv p \not\equiv II$ ; 或
- (ii) 中国法(清华大学暑期科目)及创意中文写作或口语沟通技 巧。

这些课程旨在加强学生运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在接受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个别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者必须修读符合其语文能力的其他中国语文科目。

此外,法学士课程通常提供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中国法(暑期科目)和中国法实习课程),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并提升其中文能力。曾修读这些课程的学生表示,其中文阅读、书写及沟通能力皆有显著进步。

因应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学院于 2020 年暂停中国法(暑期科目)和中国法实习课程。大学特别批准先前注册修读中国法(暑期科目)的法学士课程学生修读其他中文课程,以符合修读中国语文科目的毕业要求。

#### 3.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一直强调让学生从实际体验中学习,作其大学体验的一部分,藉以扩阔视野。除大学与书院会为学生举办众多活动外,法律学院亦在北京、悉尼及多伦多提供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及具学分的暑期海外学习课程。由 2021/22学年起,学院与埃克塞特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合作推出四年制法学士及法律博士(LLB-JD)双学位课程。学生在埃克塞特大学修读法学士课程两年后,再于中大修读 JD课程两年。学院会继续物色更多交换生计划伙伴,以及鼓励学生参加交换生计划。学院还举办嘉宾讲座及法律机构考察,而卓越师友计划亦会举办不同的社交活动。这些课外学习活动得以成功,实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法律学院在此衷心致谢。

#### 4.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法学士课程学生会继续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大法律学院在往年的比赛中取得骄人成绩。在2019/20学年,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杰

赛普(Philip C. Jessup)、韦思(Vis)与红十字(Red Cross)的模拟法庭比赛及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等比赛。

中大法律学院讼辩队在2020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尤为显著的包括:

#### 韦思(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中大讼辩队勇夺冠军(击败 71 间来自亚洲、澳洲、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合共 21个司法管辖区的院校,当中包括哈佛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巴塞尔大学及清华大学等顶尖法律学院。)
- 一名队员取得讼辩荣誉提名獎(最佳 10%)

#### 韦思(维也纳)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中大讼辩队取得最佳申索人及辩方备忘录荣誉提名奖(最佳 10%)
- 两名队员取得讼辩荣誉提名奖(最佳 10%)

####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英语)

- 中大讼辩队勇夺冠军(击败来自全球 70 支队伍,包括莱顿大学 (荷兰)、巴黎第一大学(法国)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
- 讼辩队还取得以下奖项:
  - o 整体最佳答辩队伍
  - o 最佳亚洲地区答辩奖
  - o 最佳辩护律师奖第一名
  - o 最佳答辩奖第三名
  - o 最佳检控答辩奖第三名

#### 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 中大讼辩队在香港地区赛胜出
- 一名中大队员取得最佳辩论员奖

#### 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

• 中大讼辩队在比赛中晋身前四支队伍之一

#### 第十一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

- 中大讼辩队荣获最佳辩方书面陈述奖
- 讼辩队整体排名第二

学院会继续鼓励学生参与国际性模拟讼辩,并支持学生参与比赛, 赢取佳绩。

#### 5. 教学质素保证

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法律学院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以回馈社会。

为确保课程质素,学院通过教学评估调查,以有系统的方式收集学生意见。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每学期与各学年的学生代表会面,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关注,并就一切提问和关注以书面回复所有学生。学院自 2019 年起设立"师生咨询委员会",提供渠道让学生互相讨论,并与教员倾谈有关学业和大学生活各方面的事宜。学院会继续与学生紧密合作,以协助他们独立学习,并确保为他们提供最佳的学习环境。

学院对课程大纲和考试作出严格的内部评审。所有新设科目需有详细的大纲和计划,并必须获得本科课程及研究院课程委员会和法学院委员会核准。考试小组会在每学期召开检讨拟议试题的会议,确

保试题质素一致。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其后会覆检所有考试题目。采用这种双重复检的做法,可在印制试卷并分发予学生前先行勘误,已证明行之有效。学院还设有考试评审程序,在每个等级中抽出两三份试卷,交由另一名教员重新评卷。所有评级不及格的试卷亦会被重新评卷,确保评分公平一致。

#### 6. 学习资源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132000册,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逾6000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104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的未来需要。

#### 7.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术咨询系统与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辅导和支持。学术咨询系统确保学院与学生之间能维持紧密关系,而参与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则让学生近距离接触本地法律执业者,为他们提供宝贵的机会,得以认识了解法律执业者的工作实际情况,并在导师的指引下探索日后的就业路向。学生也可通过学院的电子师友计划获得校友指导的机会。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师是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行政主任。得力于本地法律执业者对学院的支持,Mitchard 先生会按每年招聘流程的不同阶段,通过一系列座谈会就职业策划、申请工作、面试技巧、专业发展和其他与就业相关的事宜提供辅导,也为在就业问题上需要个人协助的学生提供就业咨询,令学生获益良多。

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事务处持续更新学院的专业发展信息网,并提供香港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名册,以及有关其招聘程序和聘请职位的信息。事务处也就法律业务的发展趋势制作双周通讯,并安排一系列职业座谈会、讲座和工作坊,由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合伙人,以及香港大律师公会会员主持。这些活动备受学生欢迎,座无虚席。

尽管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令我们无法在校园内进行面对面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咨询,但事务处仍积极与学生和业界伙伴保持联系,提供网上就业支持。

#### 8. 毕业生

一如以往,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毕业生会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20年,申请修读此课程的本院学士毕业生,有约80%获录取。未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大多报读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课程或投身其他事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助理院长(本科课程)及法学士课程主任

李治安

2021年2月

#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20年1月至12月)

#### 2019/20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在2019年錄取的学生中,158人获錄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连同2 名获准由 2018/19学年延至 2019/20学年修读课程的学生,该学年开始时有 160名学生。在该 160名学生当中,2 人获准延至 2020/21学年修读课程、1 人在首个学期退学,以及 1 人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评核规则停学。其余 156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格率充分反映入读学生的质素。

## 2. 授课情况

2019/20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中环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也有多个可供学生研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第二个学期/暑期开办了 12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5个科目。这 12个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人身伤害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以及家事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审讯讼辩及另外 3 个在上文以星号标记的大律师选修科目的其中两科。这 4 个大律师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 1 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家事法实务是在 2019/20 学年首次开办的新增选修科目,学生的反应令人非常鼓舞。该科获超额报读,最终共有 60 名学生修读。

除任教两个中文草拟选修科目的中国语文教师外,近乎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授课教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从实践中学习"。各科教师会先向学生讲授从事法律执业工作所需的技巧,然后让他们在课堂练习中实习,继而就其技巧进行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学生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 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 3. 因应社会情况和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所作的课程调整

鉴于社会日益动荡,大学由 2019年11月14日起暂停授课。2019/20学年首个学期的课堂安排在 2020年1月补课,有关补课以面授课堂形式进行,并辅以预录像片。第二个学期则延至 2020年2月中展开。

此外,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在 2020 年年初爆发,2019/20 学年第二个学期/暑期的课堂改在网上授课。首两星期的课堂通过上载至本校网上学习平台 Blackboard 的预录像片授课,其后的网上课堂则以实时互动课堂的形式进行。

鉴于情况超出我们所能控制的范围,我们须改变一贯的教学模式,幸而师生迅速适应转变,致使学习成效不受影响。

### 4. 学生组合多元化

2019/20 学年,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组合堪称多元化。获录取的 158名学生中,140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18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 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 历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 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10	57	67
法律文学士	5	0	5
法理学文学士	2	0	2
JD课程	1	83	84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是本地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毕 JD 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生,以及曾在英国、澳洲及新西兰修读法律学位课程的学生。

### 5. 法律界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1或2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评核试卷会在定稿前由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审阅,而部分经评分的答卷也会送交他们复核,当中包括所有刚达及格成绩和不及格的试卷,以及若干评分最高的试卷。部分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拣选大组和小组课堂旁听,并就他们所观察的教学情况和课堂使用的教学材料向律师会及本学院提交书面报告。课程主任会仔细审视评审人员的意见,并把意见转交相关教师参考。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教师表现提供意见,以供本学院审视。

#### 6.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得到司法机构人员及资深律师的支持。举例来说,在 2020年5月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我们安排在一名裁判官(为中大法律 学院校友)席前以广东话示范审讯,并由多名大律师(同为中大法律 学院校友)担任讼辩律师。

历年来,我们邀得多名来自司法机构及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担任客席讲者,本学院所有教学人员和学生衷心感谢他们所作的贡献。

#### 7. 2020 年 毕 业 生 的 就 业 情 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12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毕业生一直都在不同的法律专业领域工作。本学院的最新就业情况调查访问了 2019/20 学年的156 名毕业生,当中有 115 人回复。结果显示,超过 90% 的毕业生受聘于律师事务所、律政司或大律师事务所,又或选择继续进修。

# 2020/21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2020/21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2020/21学年,我们接获324份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并錄取了173人,当中168人接纳录取,5人不接纳。168名接纳錄取的申请者全都符合所有预设录取条件并入讀课程,但其中3名学生其后获准延至2021/22学年修读课程。连同2名已获准延至2020/21学年修读课程的学生,2020/21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人数共有167人。

### 展望未来

我们在 2019/20 学年新增选修科目"家事法实务",并计划在 2021/22 学年新增另一选修科目"法律实务与科技"(Legal Practice and Technology),该科目正通过相关审批程序。鉴于科技在法律实务中日趋重要,我们相信这个新增选修科目会对学生有所帮助,并受他们欢迎。

# <u>结 语</u>

是项课程以学习技能为教学重点,我们相信可藉此培育人才,让毕业学员在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能表现卓越,成为法律团队的要员。专业机构录用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其表现所给予的评价,充分印证了这点。

过去 12 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已奠定成功基础。我们将继往开来,致力完善课程,让毕业生能应对日后在香港从事法律执业工作的种种挑战。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黎得基

2021年2月

#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 JD课程报告

(2020年1月至12月)

#### 1. 背景

JD 课程是研究生学位课程。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法律学院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设计并开办此课程。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271页第11.4段)

###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中大法律学院教授的JD课程全属研究生程度,因此学生可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部分科目与其他学生(即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少数交换生和特别生)一同上课。

法律学院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评审JD课程,因此学生的表现也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

#### 3. 入学要求

法律学院规定报讀2020/21学年JD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符合JD课程对英语能力的各项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讀JD课程日期前2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
  中取得7.5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讀JD课程日期前2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TOEFL Paper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600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100分;或
- 提供其他资歷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 4. 课程理念与结构

JD课程是丰富学生知识的全面法律教育,提供多个法律学院的核心科目(详情载于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订明属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所有必修科目,也让学生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JD课程由72个学分组成(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3个学分)。各科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3小时。入读JD课程的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24个月内修毕JD课程, 也可选择最长在48个月内完成JD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42个月内完成学业(但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36个月内修毕JD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法律学院允许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84个月内完成JD课程。这个JD课程是目前唯一由本地大学以兼读制形式开办的合资格法律学位课程。

学生必须修讀 5 个学院规定的必修科目才可毕业,有关科目分别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其中一科。这些必修科目给予 JD 学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識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成为香港执业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香港法律界所规定的特定科目并取得及格成绩,才可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不拟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也可修讀这些科目。

除了5个必修科目,法律学院也为JD学生提供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識。这安排让学生

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及专业资格的要求,又能扩阔其选修科目的涵 盖范围,从而提高他们的学术和专业发展机会。

#### JD课程科目

法律学院的JD课程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及因其他理由修读课 程的人士的学习意向。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选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可修读Legal Technologies, 替代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 学生必须修读 Independent Research (3 个学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个学分)其中一科。

#### (ii) 选修科目

- 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a)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Property Law
  - Principles of Tort

# (b) 其他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为 JD课程开办多元化的选修科目(开办的选修科目视乎可供调配的教学人员数目及学生报读人数而定)。其他选修科目包括: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ergy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ean Energy and Climate Law
- Colonial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and Society in China
-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 European Union Law
- Financial Markets: Law and Oper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Film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Legal Technologies
- Oil and Gas Law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5. 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20/21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776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487 份,兼读制有 289 份),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学最低要求。在 2020/21 学年,相当大比例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人没有获法律学院录取。JD 课程吸引很多质素极高的人士报讀,除成绩优異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可谓各界精英云集。法律学院在 2020年錄取的 201 名学生,正是申请人当中顶尖的一群。

2020/21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542
2020/21 学年錄取的学生(全日制)人数	132
2020/21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数目	344
2020/21 学年錄取的学生(兼读制)人数	69

所有在2020/21 学年获法律学院錄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歷):

第一组	23% (47人)
第二组	23% (46 人)
第三组	54% (108 人)
合共	100% (201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歷。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分(4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学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至 3.3分(4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歷。

如上所述,修讀JD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數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具备的资历包括:一般认可调解员(HKIAC)、民营运输机飞行员执照(ATPL)、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HKICS)、英国特许银行学会会士(ACIB)、款待业认可教学人员(CHE)、执业会计师(CPA)、特许公认会计师(CCA)及特许财务分析员(CFA)。

部分学生是专业团体的会员,包括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资深会员 (FCIArb)、寿险管理师(FLMI)、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MRICS)、香港测量师学会会员(MHKIS)、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MHKIE);或是医疗和社会工作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各大公司/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董事及讲师等,任职的公司/机构包括唯港荟酒店、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帝锋金银币(香港)有限公司及明爱专上学院。

2017年,法律学院与中大工商管理学院合办工商管理学士及法律博士(BBA-JD)双学位课程,2020/21学年的一年级收生人数为 22人。该课程的学生必须在工商管理学士课程中取得二级甲等荣誉,才符合资格修读JD课程。

####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132000册,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逾 6000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104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其法律课程的未来需要。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即JD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每日提供专递服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送递所需的研究资料。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通过图书馆网站查阅。 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也把法律信息列入JD课程范围内。

#### 7. 校舍

法律学院在中环的研究生部教授JD课程。该中心占地35000平方呎,设施包括3个演讲室、1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論室、多功能课室、专用计算机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设于中环的研究生部位置优越,是与法律执业者合办活动的理想地点。年内,该中心与知名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以及司法机构、政府部门和法律界其他人士合办各式各样的座谈会、讲座及其他活动,让JD学生获益良多。

#### 8. 结语

中大的JD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环。JD学生经常获得顶尖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錄用。不少毕业生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发展大律师事业。部分毕业生继续进修,并每每在全球备受尊崇的学府(其中包括牛津、剑桥及长春藤联盟大学)中有杰出表现。其余毕业生则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继续从事其他行业,包括银行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JD学生整体质素优良,而且积极进取,热衷在课堂交流互动。JD学生的专业知識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JD课程非常满意(由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课程的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成员包括JD学生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屡获佳绩。

部分JD学生无意从事法律工作,并继续在各自的专业(其中包括银行及金融业、政府、新闻业及学术界)中作出贡献。他们凭借在JD课程的学习所得,定当更为胜任。

部分JD学生会选择继续修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2020/21学年,有119名JD毕业生报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中71%获錄取。继续修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除对推动法律专业的发展贡献良多外,还如《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所言,令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加多元化。

JD课程主任

冯以德

2021年1月



#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JD课程报告

(2020年1月至 12月)

### 2020/21 学年收生情况

法律学系负责管理 6 个学士学位课程,包括四年制法学士学位课程、3 个五年制双联学士学位课程、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法学双学士学位课程及香港大学—北京大学法学双学士学位课程。法学士学位课程是法律学系的旗舰课程,虽然面对本地及海外激烈的竞争,仍然一直录取最优秀的学生。一如以往,法学士学位课程、双联学士学位课程及双学士学位课程是香港大学(港大)的重点课程,有助巩固大学声誉,这点从报读课程的数字高企可见一斑。

法学士学位课程是港大收生成绩最高的10项课程之一,也是全港大专院校中竞争最激烈的课程之一。该课程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试和非大学联合招生办法(非联招)两种途径录取优秀学生。

为吸引顶尖学生报读,我们推出双学士学位或进阶课程,让学生有更多元的选择。举例来说,法律学院在 2016/17学年与伦敦大学学院合办双学士学位课程,让学生在 4 年内在英国和香港两地获得法学士学位。因应学生对中国法律的兴趣日增,我们在 2019/20学年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办五年制双学士学位课程。

我们与伦敦国王学院合作推出进阶课程,让学生获得港大颁授的法学士学位及伦敦国王学院颁授的法学硕士学位。此外,我们也与新南威尔士大学及新加坡国立大学订立类似安排。

目前,我们约有 50 至 60%的法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到海外大学修读至少一个学期,以学习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文化,取得第一手知识及经验。

学士学位课程合共录取97名学生,当中51人通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录取(包括2名香港大学—北京大学课程学生和2名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课程学生)、35人通过非联招收生程序录取(包括2名香港大学—北京大学课程学生和7名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课程学生),以及11人来自内地。

此外,有139名学生获录取修读3个双学位课程: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76人;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46人;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17人。

这些课程都维持严格的收生准则。

JD课程学生各有不同的教育及其他背景。很多学生曾在北美或英国著名大学接受本科或研究院教育。来自内地和本地大学的 JD学生也不少,人数更愈来愈多。多年来,我们录取了大量具丰富工作经验的学生。

本年报读JD课程的数字持续高企,我们从超过200份申请中录取41名学生,学生资历各异,其中14人为当届本科毕业生,另外27人具工作经验。

# 交换生

法律学院与世界各地约 125 所主要大学建立学术联系,让学生参与交换生计划。过去数年,我们一直具备条件满足学生对交换生安排的需求。由于 2020 年爆发 2019 冠状病毒病,现时共有 6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2个国家修读课程(通过网上授课模式),分别为英国(5人)和美国(1人)。

JD课程与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订有交换生安排,课程质素早已备受肯定。通过这项安排,港大 JD学生可在宾夕法尼亚州多修业一年,以获取法学硕士学位。我们正着手与海外院校探讨订立更多交换生安排,以增加 JD学生对其他法律制度的认识,使能掌握从事跨境国际法律实务所需的技巧。

# 课程内容

"3+3+4"课程已全面实施。为了让较年轻的学生作好入学准备,我们为刚入学的新生加强首年体验,包括举办迎新会,协助新生尽快掌握研习法律的基本技巧及方法,并提供有系统的学术建议。法律学系已把模拟讼辩列为必修总结科目,以便学生把各个科目所学得的知识和技巧融会贯通。法律学系亦已分开学士学位课程及研究生课程的跨课程选修科目,让教师在教授有关科目时可更妥善顾及不同程度学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可选择专修以下其中一个领域:1)中国法律; 2)商事法、公司法与金融法;以及3)国际贸易及经济法。他们也可申请副修另一学科。

法律学系提倡体验学习,让学生掌握实践技巧和将法律活学活用。临床法律教育课程和其他体验课程向来备受欢迎,包括"社会公义实习计划"(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全球移居法律

诊所"(Global Migration Legal Clinic)、"残障权利诊所"(Disability Rights Clinic)和"法律、创新、科创及创业实验室"(Law,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LITE) Lab)。2019/20学年,法律学院聘请了 5 名具教学经验的全职人员,以进一步加强体验学习课程。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让法学士学位课程的所有学生都可在修业期间进行若干体验学习。

JD课程为两年制,主要由涵盖普通法基本理论的必修科目组成。该课程深入教授多个不同范畴的法律知识,让学生可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资格。法律学系为 JD学生开办多个选修科目,以便他们符合至少选修一个"中国法律"科目和一个"法律的国际、比较及理论观点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Law)"科目的要求。法律学系持续制订工作计划,以落实检讨小组上次检讨JD课程后在报告内提出的建议。

### 就业辅导

法律学系系内现任的就业发展主任为学生提供个人就业辅导面谈服务。此外,我们也推行导师计划,安排法律学院校友担任学生的导师。导师计划属非正规课程的其中一环。

#### 教学人员

我们的教学人员为学士学位课程提供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法律学院一直积极物色不同层面的专业教学人员,预计这一轮招聘工作会在两个月内完成,新聘的教学人员将可在新学年开始前入职。

### 结 语

尽管本校的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稳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课程之列,我们有需要保持和提升课程的竞争力。法律学系明白法律教育面对不少挑战,例如需要持续检讨课程和关注就业机会。我们会继续考虑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教学严谨和多元化,并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辅导支持。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系主任 赵云教授

2021年1月

# 香港大学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2020年1月至12月)

#### 概述

- 1. 2019/20 学年首学期,本校因社会事件停课,面对重重挑战。然而,我们以网上或其他可行方式继续维持大部分教学活动。尽管部分原订于 2019年 11 月及 12 月举行的课堂及评估须延期进行,但我们最终仍能赶上进度,如期在 2020年 1 月初完成所有在礼堂举行的考试。
- 2. 不久 我们在第二学期遇上 2019冠状病毒病首两轮疫情的挑战。不少大组授课须以录像教学形式进行,而小组授课则通过网上平台进行。我们在 2020年 4 至 5 月期间采用浏览器监察系统 (Lockdown Browser and Monitoring System)在网上进行考试,并随后向常委会提交完整报告。由于第三轮疫情的关系 我们在 2020年 7 月底至 8 月初以同一系统,为少量学生举行补考。在各个专业机构的理解及支持下,我们按时完成整个学年,莘莘学子得以如期毕业。
- 3. 鉴于全球公共卫生情况持续和不断变化,我们在新的 2020/21学年首学期仍然维持有关安排。
- 4. 为处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是获取法律专业认许资格的樽颈这个观感上的问题,我们已作好准备,如申请人的质素符合要求,最多可录取 300 名全日制和 100 名兼读制学生修读香港大学(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但我们未能悉数分配所有学额。

### 2019/20学年评估结果及考试成绩

5. 网上教学安排似乎对全日制学生首轮考试的及格率有所影响。 首轮考试整体及格率因全日制学生的考试表现(仅约 76.1%)而下降,但兼读制学生的考试表现则上升(一年级为 72.2%及二年级为 83.1%)。在 8 月进行补考后,及格率是 96%(全日制)、92.8%(兼读制一年级)及 99%(兼读制二年级)。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学生总人数逾360人,当中成绩最好的一成学生获主考委员会颁授整体成绩优异奖,首10名学生均是港大法律课程(法学士双学位课程或法律博士(JD)课程)毕业生。

#### 2020/21 学年收生情况

- 6. 在来自667名申请人共929份申请书中,595人以港大为首选。一如以往,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很多申请人都同时申请两项课程。
- 7. 在 2020 年 9 月入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中,293 人修读全日制课程,93 人修读兼读制课程。兼读制课程的酌情录取学额上限为15人,但须衡量申请人的法律知识、全职工作经验及面试表现(工作经验途径)。我们与 48 名申请人进行面试后,已悉数分配该等学额。为了让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术委员会(及法律界)更了解工作经验途径及其运作,我们邀请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陈景生资深大律师和陈洁心女士出席面试,两人均答允出席。
- 8. 我们继续按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编配 117 个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当中港大法律课程(包括JD课程)毕业生约占82%,其余政府资助学额则分配予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毕业生占最多,他们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 在全日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约占76%。在兼读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则远远较低, 仅占约8%。兼读制课程余下学额的学生,主要是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办的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的毕业生。

#### 课程内容与教学

- 10. 校外评审主考员周家明法官提交第五份全面的课程报告。他没有提出需要关注的事项,并称许我们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年内香港面对重重困难的时候仍能顺利开办,水平优良,一如以往"。
- 11. 我们(及学生)对录像教学及网上小组实务授课已更为熟悉和适应。我们会继续研究并探索如何善用这些策略,不仅为应变,而是待疫情过后,也能有效地协助学生学习,补足无疑是不可替代和或缺的面授模式。
- 12. 在 2020/21 学年,婚姻实务及程序、上市公司,以及雇佣法及实 务仍是 3 个最热门的选修科目。108 名全日制和兼读制学生选 修审讯讼辩选修科。

#### 展望未来

13. 我们会竭尽所能,按照常委会在最终研究报告内提出并经商议后获持份者同意的合理建议,致力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收生到评估各个范畴,为改善制度作出贡献,以期更符合公众利益和避免对学生造成双重(甚或多重)损害。同时,我们会继续通过专业团体、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界的个别成员,寻求与业界持续合作,也会与在香港提供法学专业证书

课程的同业持续合作,使港大和香港其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有更好的发展。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周伟信

2021年2月

# 2020/21 学年

#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的 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主要统计数字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 收生人数	48人(20名联招 学生、16名非联 招本地学生, 以及12名非本 地学生(包括 6名内地统招 学生)	74 人 (55 名 联 招 学生、17 名 非 联 招 学生、2 名 内 地 学生)	97人(51名联招学 生、35名非联招学 生、11名内地学 生)
JD 课程收生	76 人	132人(全日制)	41 人
人数		69人(兼读制)	
法学专业证	221 人	167 人	293人(全日制)
书课程收生人数			93人(兼读制)
双学位法律	不适用	不适用	76人(工商管理学
课程收生人数			学 士 (法 学 ) 及 法 学士)
			46人(社会科学学
			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
			17 人(文学士(文 学研究)及法学
			士)

#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洁心女士 香港律师会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学

罗凤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黎得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秘书: 祁乐彬博士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